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三	一、秘書室 二、分處十二人
稽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七	內九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助理業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佐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六五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現職雇員二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 三、現職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				